

汉江师范学院文件

汉师校发〔2019〕30号

关于印发《汉江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等制度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《汉江师范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汉江师范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规范》《汉江师范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汉江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汉江师范学院科研创新团队培养实施办法》《汉江师范学院科研机构设立和管理办法》《汉江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规范与管理办法》已经学校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汉江师范学院
2019年9月29日

汉江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，规范教学秩序，保证教学质量，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章 重修条件

第一条 缓考不及格者或办理缓考而未及时参加考试者；

第二条 经补考仍不及格或补考无故缺考者；

第三条 无故缺课学时达到该门课程学期计划学时数三分之一以上，被取消考试资格者；

第四条 无故缺考者；

第五条 因严重违反考场纪律或考试作弊受到相关处分者；

第六条 其他原因需要重修者。

第二章 重修申请

第七条 个人申请。学生须在每学期第 10 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汉江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第八条 学院审核。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学生的重修申请表，各学院将审核通过的学生信息汇总报教务处。

第九条 教务处审批。教务处审批各学院报送的学生信息，下发通知单到各开课单位及重修学生所在学院，学院通知学生参加重修学习。

第三章 重修管理

第十条 学生重修原则上随下一年级跟班重修，并参加期末

考试。若重修课程与正常课程上课时间冲突，应征得任课教师的同意，适当免听，加强自学，并按时完成作业、填写重修记录、参加考试。

第十一条 军训、实习、综合实训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社会实践、劳动教育等集中实践性课程不合格者，随下一年级或者由学校在不适当时间安排一次重修。通识教育选修课考核不合格者，重新选课修读，不予重修。

第十二条 符合第四、第五条重修条件的学生，经教育表现较好，只能在大三或者大四重修。

第十三条 重修课程与重修所在教学班同步考核，当重修课程考试时间与正常主修课程考试时间发生冲突时，学生应参加主修课程考试，同时办理重修课程的缓考手续。

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根据学生上课情况、作业情况、重修记录和考试成绩等，对学生成绩进行总评。

第十五条 没有办理重修手续而参加考试的学生，重修成绩无效。

第十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每门课程只能申请重修一次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汉江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

附件

汉江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

申请学生姓名		性别		学号	
学生所在学院		班级		联系方式	
申请重修课程名称	课程代码	学分	课程未通过时间 (学年 第 学期)	重修学习时间 (学年 第 学期)	
二级 学院 审核 意见	签 字 (盖 章) : 年 月 日				
教务处 审核意见	签 字 (盖 章) : 年 月 日				

- 说明：1. 申请重修学生必须认真填写申请表，所填信息要求准确、完整。
2. 课程重修申请必须在每学期第 10 周办理。
3. 本表经二级学院审核后统一交教务处办理。

